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2月2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综合考虑大兴园林生产经营需求、短期内流动资金不足的状况以及发行股份购买大兴园林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同意大兴园林将存放于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

的《借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高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位于高要市金利镇金洲管理区地号为032610004(土地使用权证号：高要国用(2005)第 030014 号)、位于高要市金利镇金洲村委会地号为 032610003 (土地使用权证号：高要国用(2005)第 030015 号)两块工业用地作抵押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